

# 钢城区地方政府债务 2018 年执行及 2019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

## 一、2019 年钢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国务院批准，市财政局核定钢城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0 亿元。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 2.5 亿元（不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）。新增限额中，区本级新增 2.5 亿元，乡镇未新增限额。

## 二、2018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18 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1.6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1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0.6 亿元。分级次看，区本级使用 1.6 亿元（新增债券 1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0.6 亿元），乡镇未使用。截至 2018 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27 亿元，其中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4.8 亿元，乡镇政府债务余额 2.2 亿元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 号）等规定，2018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## 三、2019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

预计 2019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入 3.2 亿元。其中，预计

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0.1 亿元，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3.1 亿元。预计全区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3.2 亿元。其中，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 0 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0.1 亿元；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3.1 亿元。按照上述安排，以 2018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，加上 2019 年政府债务收入，减去 2019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，预计 2019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27 亿元。此外，2019 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0.8 亿元。

#### **四、2019 年区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**

预计 2019 年区本级债务收入 3.2 亿元。其中，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0.1 亿元，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3.1 亿元。预计区本级政府债务支出 3.2 亿元。其中，新增政府债券区本级使用 0.1 亿元、新增政府债券转贷乡镇 0 亿元、再融资债券转贷乡镇 0 亿元、区本级债务还本支出 3.1 亿元。按照上述安排后，预计 2019 年底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4.8 亿元。此外，2019 年区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0.8 亿元。